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

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游沐慈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15

傳真電話：(02)2351-9702

電子信箱：m3109@forest.gov.tw

807

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805號9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林企字第11422238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轉知歐盟執委會公告反毀林規章更新指引文件事，請查照
卓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4年8月21日農際字第1140236732號函(影本如附)轉經濟部國際貿易署114年8月18日貿雙二字第11470269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歐盟反毀林規章(Regulation (EU)2023/1115)旨在禁止涉及毀林之牛隻、可可、咖啡、棕櫚油、大豆、橡膠、木材及前述產品之衍生產品(例如牛肉、皮革、巧克力、家具、紙張、膠合板等)在歐盟上市及自歐盟出口。歐方並透過課予其業者及進口商提交盡職調查聲明(due diligence statement)之責任，以確保前述目標之達成。有關該規章之實施日期，歐盟大型企業係自114年12月30起實施，中小企業則自115年6月30日起實施。
- 三、為利業者遵循，歐盟執委會於114年8月12日公告更新版反毀林規章指導文件，提供相關業者(包含歐盟進口商及其他歐盟外之原物料供應業者)；經檢視，該指導文件提供包含經營者及貿易商之義務定義，並指導業者如何進行資訊收集(如所有地理區塊識別及木材之通用俗名及學名等)、風

同知會員

黃美

9/2

114年 9月12日

台合收字第 375 號

險評估與緩解措施，並說明第三方認證在盡職調查中之輔助角色，強調最終責任仍應由業者承擔。同時該文件亦告知反毀林規章規範之產品範圍，以及廢棄物或回收材料之豁免情況等資訊。

四、旨揭文件請至歐盟官方資料庫(EU-Lux)下載(網址：
<http://data.europa.eu/eli/C/2025/4524/oj>)。

正本：中華林學會、中華林產事業協會、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、臺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地區分署
副本：本署森林產業組(含附件)

署長 林華慶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周磊

電話：(02)2312-6048

傳真：(02)2312-3827

電子信箱：choulei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農際字第11402367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81496_1140236732-來文.pdf、181496_1147026906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歐盟執委會公告反毀林規章更新指引文件事，請查照
卓參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114年8月18日貿雙二字第
1147026906號函(副本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農糧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
副本：

電 2025/08/21 文
交 09:38:26 章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總收文



1142223848

114/08/21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
承辦人：陳彥慈
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425

電子郵件：cyt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農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1470269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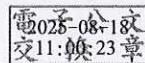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歐盟執委會公告反毀林規章更新指引文件事，請查照並惠協助轉知廠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本(114)年8月12日比貿字第11400004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歐盟反毀林規章(Regulation (EU)2023/1115)旨在禁止涉及毀林之牛隻、可可、咖啡、棕櫚油、大豆、橡膠、木材及前述產品之衍生產品(例如牛肉、皮革、巧克力、家具、紙張、膠合板等)在歐盟上市及自歐盟出口。歐方並透過課予其業者及進口商提交盡職調查聲明(due diligence statement)之責任，來確保前述目標之達成。另有關旨揭規章之實施日期，歐盟大型企業係自本年12月30起實施，中小企業則自明(115)年6月30日起實施。
- 三、為利業者遵循，歐盟執委會於本年8月12日公告更新版反毀林規章(如附件)。我國業者倘為歐盟業者之反毀林規章納管產品供應商，亦得參考該文件，瞭解如何協助客戶踐行該規章相關義務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

副本：農業部、本署貿易發展組(均含附件)



農業部總收文

